

致：香港特區政府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A. 原則

- A1. 1. 本人認為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是無可爭議的。
2. 同意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
3. 基本法已規定，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
- A2. 1. 「實際情況」：香港大多數市民對政治意識未成熟，他們希望繁榮穩定，安居樂業，不想慌亂失措，在亂中求經濟發展。
2. 「循序漸進」：我認為民主政治的發展有一個過程，不是一步到位，須有步驟地循序漸進。
- A3. 1. 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，要保證社會繁榮穩定為目的，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。
2. 要坚持行政主導，是香港較成功的基石，失去行政主導，會引起社會動蕩，社會一亂，怎能保障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。

B. 法律程序問題

- B1 (a) 我認為須依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之程序修改^(b)，不贊成本地立法。
B2 嚴：一定要引接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的條文，因為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。
B3 B5 應先徵詢人大常委的意見，取德共識後才可啓動。

B4 B4 如未能達成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應該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B5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，應不包括二〇〇七年在內。

洪肇忠

2000.3.26

此人的意見可以公開。